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不存在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预付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